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闽榕晋城管查(扣)决决字〔2025〕00075号

当事人：张礼洵、林忠良

地址：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227号锦绣山水（现名秀山花园）4#楼102复式单元

经查明，在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227号锦绣山水（现名秀山花园）4#楼102复式单元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铁皮围挡的行为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2026年0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限期拆除决定书》（榕晋城管限拆决字〔2025〕00821号），要求依法履行自行拆除义务，经本机关2026年08月05日发出《催告书》榕晋城管催字【2025】00821号催告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后，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于{0}2026年10月19日实施强制拆除。{0}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台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2026年10月12日